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39號

原告 蔡鈺梅

被告 葉仲耘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06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原案號113年度金訴字第106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卓穎毓

法官 謝 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呈州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